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字第10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鄧宋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劉子睿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孫僖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